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定西市第十八批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70024	寺子川乡镇政府旁边的鑫源沙场：1、沙场老板无证挖沙已经好多年，沙场以整合为名至今未拆除。督察组进驻之后没有采沙，而是用绿网遮盖；2、沙场上面破坏几公里，现在沙场堆积沙子原料十多万方，占地一百多亩。	定西市通渭县	生态	经核实，鑫源采砂场位于寺子川乡窑坡村窑坡社，系通渭县农发砂业有限公司所属砂厂，属于寺子川乡优化整合后保留砂场。砂场营业执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和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临时用地审批手续（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采砂许可证（有效期限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取水许可证手续齐全。砂场作业区建有1台滚筒筛、2台振动筛、1台毛砂回收机、2台捞砂机、3台破碎机，1座4000m3沉淀池，年生产能力2.7万m3。 经核查，鑫源采砂场生产期间按照《通渭县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要求，合法合规采砂。为强化河道生态环境保护，合理利用砂石资源，推进全县河道采砂企业规范化、规模化、企业化、绿色化管理，2023年10月初，国有企业通渭县农发砂业有限公司决定对下设的各采砂点进行优化整合，通渭县农发砂业有限公司根据《通渭县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于2023年10月25日编制了优化整合方案，经汇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实施。按照既定优化整合方案，寺子川乡优化整合后，保留1家砂场。经寺子川乡辖区各采砂场负责人商议达成协议，确定鑫源采砂场为寺子川乡优化整合后保留砂场，位于《通渭县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区域范围内。 经核查，鑫源采砂场采砂区域位于许可范围内，实际开采区域与许可区域一致，没有超出许可范围开采。同时，采砂场按照“边开采、边恢复”原则规范开采，及时平整恢复河道。经走访附近村民及乡村两级河长，鑫源采砂场2023年4月采砂许可证到期后再未从事采砂活动，砂场上面河道平整畅通。目前砂场堆积砂料约5万方，砂料堆放在办理了临时用地的厂区内，用“绿网遮盖砂料”是环保降尘的必要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2021年12月14日，通渭县自然资源局依据相关规定以《通渭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通渭县采砂场临时用地的批复》（通自然资源发〔2021〕456号）批准临时用地，批准鑫源采砂场临时用地总面积3.3975公顷（包含耕地0.086公顷、林地0.4753公顷、其他草地0.256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5802公顷）。经2023年12月6日实地踏勘，该砂厂实际占地总面积5.0046公顷，其中：林地0.5344公顷，其他草地0.5382公顷，旱地0.1334公顷，河流水面3.7380公顷，村庄0.0606公顷。超出临时用地审批范围1.6071公顷，超出范围包括：耕地0.0474公顷，林地0.0591公顷，其他草地0.2822公顷，河流水面1.1578公顷，村庄0.0606公顷。	属实	依法查处鑫源采砂场超范围使用临时用地的违法行为，并将超占土地恢复原状。	通渭县自然资源局针对鑫源采砂场超范围使用临时用地的违法行为，向该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自然资源罚字〔2023〕15号）。目前，鑫源采砂场占用的0.0474公顷耕地和1.5597公顷其他土地已恢复原状。	阶段办结	无
2	X3GS202312070014	中铺污水处理厂拒绝处理招金厂污水，使用污池囤、泵设施，经过3公里后，将氰化物剧毒污水排入红旗乡后庄村大沟的污池，然后经地下污管约5公里直通排入洮河床底。中铺园区西边的招金厂雇佣农民工深夜在厂内掘坑倾倒掩埋氰化物剧毒污水入地下。晚上向空中排废毒气，周围田地西瓜等庄稼被严重污染。	定西市临洮县	水	1.关于“中铺园区污水处理厂拒绝处理招金厂污水且排水达标”的情况。中铺污水厂2017年11月正式投入运行，2018年1月完成进排口在线监控设施验收备案，达标排放的污水通过管道排入洮河，2023年4月完成AAO工艺改造，该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中铺工业园区和周边乡镇居民生活污水。不接纳招金公司等企业工业污水。2.关于“但使用污池囤、泵设施，经过3公里后，将氰化物剧毒污水排入红旗乡后庄村大沟的污池，然后经地下污管约5公里直通排入洮河床底”的情况。中铺污水厂建厂时下游有中铺农村人饮工程水源地保护区，为避绕水源地保护区，处理达标尾水通过泵站及2.72公里管道带压输送至红旗乡后庄村大沟内的缓冲中转池后，通过5.95km的地理式尾水管道重力自流，最终经依法设置的排污口排入洮河。查阅11月20日委托检测报告，排口PH、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数据均达标；查阅12月10日委托检测报告，总氰化物进口为0.006mg/L，出口为0.001mg/L，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0.5mg/L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2019年实施中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配套设施尾水中水工程，工程验收后，中铺污水厂达标尾水大部分供给企业用作工业用水，仅余小部分通过尾水管网排入洮河。3.关于“位于中铺园区西边的招金厂雇佣农民工深夜在厂内掘坑倾倒掩埋氰化物剧毒污水入地下”的情况。招金公司难处理金精矿冶炼项目办理了相关环评及竣工验收手续，经现场核查和调阅环境监理报告，招金公司厂内生产区和生活区雨污分类，各成系统，互不连接。生产区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招金公司现有员工362名，没有雇佣临时工、农民工情况，招金公司厂区、道路除绿化带全部混凝土硬化，未发现利用厂区、厂外土坑排放氰化物剧毒污水并掩埋痕迹。招金公司2023年3月、7月和11月委托开展土壤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四个土壤点位均未检出氰化物，上下游2个地下水点位显示氰化物未检出。4.关于“晚上向空中排废毒气，周围田地西瓜等庄稼被严重污染”的情况。招金公司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2023年第四季度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和委托第三方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均显示排放的废气各项指标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属实	调查核实群众举报反映问题是否属实，对反映属实的依法处理，对不属实的引以为戒。	中铺污水厂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蓄水池、泵设施输送至缓冲中转池，再经地下管道排入洮河情，排水达标，排口合法，所排废水不含氰化物。招金公司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污水循环回用工艺系统，废水不外排，未发现利用土坑排放氰化物剧毒污水并掩埋情况，在线监测设施各项污染因子达标。该举报问题系个别群众邻避心理导致对园区企业有一定的误解。经对园区周边32名居民进行满意度走访调查，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GS202312070015	1、会川镇政府在上集村黄河河道采砂，挖取5个污水坑，并建盖一排养殖场粪味难闻污染环境（距人民医院很近），现在又扩建租赁民用耕地一百多亩。2020年3月在河道采砂，挖河道长达三公里；2017年四月初采砂到上集村与新城村相连的一段，挖断河对岸新城村二十户种地去路（2017年12月经渭源县水务局监察大队实地丈量，取砂长度为七百五十多米，宽四十多米，高三米）；2、镇政府征用新城村国道旁二十亩撂荒耕地长达11年，距人民医院不足200米；3、上集村牙里山社村民毁荒承包4.3亩耕地，其中1.5亩取砂变成污水坑，制假双重户籍，变卖承包耕地；4、破产倒闭的会川镇建材砖瓦厂在古典生态景点“塔寺松风、西牛望月”处破坏毁荒面积达六百多亩，在“河堤柳浪”景点毁荒面积达三百多亩；毁荒民用耕地二百余亩，破坏污染古镇景区。	定西市渭源县	生态	举报人反映的上集村黄河河道实际为会川镇漫坝河河道。 1. 关于“会川镇政府在上集村黄河河道采砂，挖取5个污水坑，并建盖一排养殖场粪味难闻污染环境(距人民医院很近)，现在又扩建租赁民用耕地一百多亩”的问题。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5个污水坑实际为养殖鱼池，位于会川镇上集村二社漫坝河道外东约20米处，2019年由渭源县运河森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备案经营水产养殖，2021年12月至今变更由渭源县会兴中药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经营水产养殖。经核查，养殖场为原渭源县运河森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设，距离渭源县中西医结合医院距离700米。2012年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100亩，用地类型为河滩地，建设羊舍三栋540平方米，青贮池1眼200立方米，兽医室、值班室等100平方米，草料棚200平方米。因经营不善，于2018年再未经营，并将养殖圈舍全面拆除，只剩部分业务用房。现场核查时，该区域无畜禽粪污残留，不存在粪味难闻污染环境的情况。另外，该公司备案水产养殖设施农业用地面积40亩，其中：2019年备案9.3亩，2022年备案30.7亩，并没有租赁民用耕地一百多亩进行扩建。 2. 关于“2020年3月在河道采砂，挖河道长达三公里；2017年四月初采砂到上集村与新城村相连的一段，挖断河对岸新城村二十户种地去路(2017年12月经渭源县水务局监察大队实地丈量取砂长度为七百五十多米宽四十多米高三米)”的问题。经核实，2020年会川镇漫坝河上集村与新城村相连的河道河段内没有实施涉河建设项目，也无私人企业及老百姓乱采乱挖的现象，不存在河道采砂、挖河道长达三公里问题。该河道内原有一条长8米左右的简易列石路，2017年3月，会川镇实施渭源县光伏食用菌产业项目，为方便群众通行和园区产业的发展，消除群众过河安全隐患，实施该项目时，在原列石路上游50米处，建成一座长73.08米、宽10米的桥，原涉水列石路因存在安全隐患予以拆除，不存在挖断河对岸新城村二十户种地去路影响群众通行的问题。经水务部门核实，县、镇、村三级河长常态化开展巡河检查，均未发现偷采、盗采河道砂石料行为，也不存在渭源县水务局监察大队实地丈量取砂长度为七百五十多米宽四十多米高三米的问题。3. 关于“镇政府征用新城村国道旁二十亩撂荒耕地长达11年，距人民医院不足200米”的问题。2013年渭源县会川镇在渭源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向南200米处征收新城村建设用地16.68亩。根据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渭源县2015年第9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知》，将征收的土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用于会川镇城镇建设发展，目前该地块未使用。4. 关于“上集村牙里山社村民毁荒承包4.3亩耕地，其中1.5亩取砂变成污水坑，制假双重户籍，变卖承包耕地”的问题。经核查，举报人所反映的村民2017年确权土地面积13.12亩，共有11块地块，现全部进行耕种，没有毁荒承包耕地的情况。2012年将0.77亩耕地流转建鱼塘，每年流转费用400元；2016年收回流转耕地，拆除鱼塘，恢复耕种。核实调查中，被举报人无双重户籍，也未发现有变卖承包耕地的现象。5. 关于“破产倒闭的会川镇建材砖瓦厂在古典生态景点“塔寺松风、西牛望月”处破坏毁荒面积达六百多亩，在“河堤柳浪”景点毁荒面积达三百多亩;毁荒民用耕地二百余亩，破坏污染古镇景区”的问题。经现场勘测和调阅资料，原渭源县会川建材厂，于1985年10月注册成立，总占地面积64.05亩。1993年7月，甘肃省地质矿产局为会川镇政府颁发了《甘肃省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会川镇人民政府。2007年4月，会川镇人民政府向陇西县村民进行了承包，2010、2013年承办人两次向原国土资源局申请延续，取得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4日。因经营不善导致2015年8月以来长期停产，承办人躲债外出，2017年8月采矿许可证被注销，渭源县自然资源局和会川镇政府多次督促恢复治理，但因承包人一直躲债外出未能取得联系。现场核查时，采矿面积为33.39亩，已恢复7.38亩，未恢复26.01亩。2022年6月，申报了渭源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纳入到省级自然资源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类项目储备库。通过对漫坝河“河堤柳浪”附近地貌现状与林地一张图和三调数据审核比对，未发现毁荒和毁耕地的情况。“犀牛望月、塔寺松风、河堤柳浪”属于当地村民流传的“会川古八景”。现场核查时，该段河道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破坏耕地的现象，没有破坏古镇景区景点的问题。	属实	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线索，对会川建材厂未恢复治理的地块由督促有关单位全面恢复治理。对批而未供建设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制定供地方案，尽快完成建设用地的供应。积极开展群众思想引导和情绪疏导，向群众通报相关问题的调查情况，最大限度地争取群众的理解。	一是对会川建材厂未恢复治理的地块由渭源县会川镇政府尽快恢复，自然资源部门积极争取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做到全面恢复治理。二是对会川镇人民政府16.68亩批而未供建设用地，由自然资源部门制定供地方案，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尽快完成建设用地的供应。并以此为契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河道采砂排查整治工作和耕地保护以及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阶段办结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和谈话提醒